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15746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VAN HA（護照號碼：C522\*\*\*\*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8月22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2045733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NGUYEN VAN HA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惟查前揭外國人已於112年9月21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原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囑託駐越南代表處辦理送達，因無法送達，該處以115年5月5日越南字第11512724380號函檢還該行政處分書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